

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申請表（漁民）

遭難船員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搭乘漁船名稱	號（CT —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筏		
出港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遭難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遭難地點海域	經 度 分、緯 度 分，即在 附近海域		
遭難經過 及原因	海上作業中，因（請敘明遭難經過） ，導致遭難船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廢		
檢 附 文 件 項 目	死亡	失蹤	殘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進出港單（遭難者需在名單中）或搭機證明或國外基地船員搭機出境報備函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文件影本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事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2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進出港單（遭難者需在名單中）或搭機證明或國外基地船員搭機出境報備函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事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2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進出港單（遭難者需在名單中）或搭機證明或國外基地船員搭機出境報備函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局核定給付傷殘等級證明（需為職業災害給付）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2 份。

請轉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，核發漁業災害救助金新臺幣

元整。

請申請人就以下 3 種方式，擇一勾選送辦申請：

- 區漁會。
- 區公所。
- 申請人本人直接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。

申請人：

簽章

（請依附註二順序申請）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船員因犯罪以外之災害致死亡、失蹤、殘廢或因病死亡者，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：

- (一) 死亡或失蹤者，每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(二) 殘廢者，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等級，一級至五級，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；六級至十級，每人新臺幣十萬元；十一級至十五級，每人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三) 失蹤船員生還時，應返還救助金額二分之一。但失蹤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漁業災害受害人得自取得漁業災害證明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救助金。受害人死亡或失蹤者，由其親屬依下列順序申請：

- (一) 配偶。
- (二) 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並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- (三) 父母。
- (四) 兄弟姊妹。
- (五) 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親屬有數人時，應共同申請；如未能共同申請時，依其比例發給。

三、漁業災害受害人已依本市其他法令申請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但得從優擇一申請補助。